**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107學年度「中瑟雅音、正聲齊鳴」**

**班際音樂比賽實施要點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107學年度學校行事曆。

二、107學年度班際音樂比賽檢討及議決會議紀錄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培養學生音樂興趣，提升音樂素養，加強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效能。

二、透過班際競賽過程，美育及群育並進，促進班級向心力與凝聚力，並提升學生自我表現的能力。

**叁、主辦單位：**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**肆、承辦單位：**本校學務處

**伍、協辦單位：**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本校學生家長會

**陸、比賽組別：**一、中年級組：本校三、四年級各班級。
二、高年級組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各班級。

**柒、比賽項目**一、中年級組：合唱。
二、高年級組：直笛演奏。

**捌、時間：**
一、中年級組：108年04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3：30~15：00。
二、高年級組：108年05月02日(星期四)下午13：30~15：00。

**玖、比賽地點：**
　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
**拾、比賽規則：**

一、本比賽規則係參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基本規則、比賽曲目規則及分項規則

(一)基本規則：
1.比賽僅合唱(中年級)或演奏(高年級)自選曲一曲。
2.參賽班級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(每次間隔約10秒)未進

 場表演者，視同棄權。
3.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，違者一律不予計分，伴奏曲目不在此限。

(二)比賽曲目規則：
1.演出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2.演奏曲目與合唱曲目性質不拘，古典、流行樂皆可。

 (三)分項規則：

　　1.中年級組：
　　　(1)班級學生全班合唱。　(2)曲目自選。
　　　(3)聲部不限，伴奏需符合(4)規定，必須有指揮（限該班學生）。
　　　(4)伴奏：現場鋼琴伴奏為主，可用其他樂器伴奏(伴奏均限該班學生)或鋼琴錄音播放伴奏。

 2.高年級組：
　　　(1)班級學生全班直笛演奏。
　　　(2)曲目自選。
　　　(3)分部不拘（主音為高音直笛，不得使用其他樂器），但必須有指揮（限該班學生）。

 (4)伴奏：現場鋼琴伴奏為主，可用其他樂器伴奏(伴奏均限該班學生)或鋼琴錄音播放伴奏。

**拾壹、報名相關規定：** 一、合唱與演奏之曲目即日起至108年03月08日(星期五)止，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登

記。

 二、報名登記表中請明確填寫指揮者及伴奏者姓名。

 三、於登記截止日後，不再受理曲目及指揮者、伴奏者之更改。

**拾貳、特別規定：**

 一、方式：
　　請各班級於108年04月09日(星期三)10：10派員至本校會議室進行出場序抽籤，未出席

　　 者由承辦單位當場代抽，並不得異議。

 二、公告賽程出場序：
　　 抽籤排定賽程出場序後，由承辦單位於108年04月12日(星期五)16：00前，公告於本校

　　　 校網提供瀏覽下載。

 三、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出場序、曲目及指揮、伴奏者。

 四、評審人員：
 （一）外聘專業人員擔任評審人員，執行評分工作。
 （二）本次活動不提供合唱與演奏之曲譜給評審人員，評審人員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

 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，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。

 五、成績評計方式：

 （一）評審人員評分時，各組均逕以總分表示(滿分為100分)，並繕寫具體之評語。俟該類

 組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總成績。評審人員另視需要可當場講評，另為尊重評審人員，

 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。

 （二）總成績之評計方式**，**均採總分平均法；若遇同分者，則由評審人員以票選方式決定

 同分者之名次。

 1.中年級合唱計分方式：
　　 合唱技巧60%　　團隊精神35%　　指揮5%
 2.高年級直笛演奏計分方式：
　　 演奏技巧60%　　團隊精神35%　　指揮5%

 （三）評等標準：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。

六、獎勵辦法及名額：

 　（一）各組依分數評定九十分以上為特優，八十分以上為優等，八十分以下為甲等，各頒發獎

 狀乙張；並邀請特優或優等之班級參加「正聲雅音」音樂會表演。

 （二）各組伴奏及指揮擇優錄取若干名，以鼓勵伴奏及指揮表現優良學生。

**拾叁、**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